

第二篇

官学、书院、义学、社学、私塾和 科举制度

第一章 官 学

清代地方官学的设置,仍然是沿用明代的旧制。在府、州、县、厅分别设立学校,称为府学、州学、县学、厅学,统称儒学。府学为大学,州、县、厅学为中学,其含义与现代学校制度的大、中学有别。学校数随行政区划的

变动而变动,光绪、宣统年间,四川全省辖 15 个府、9 个直隶州、3 个直隶厅、11 个州、11 个厅、118 个县。全省共建官学 167 所,其中府学 15 所,州、县、厅学 152 所。

第一节 管理与教师

一、管理

四川省设提督学政(后称提学使司)1 人,总领全省学务,一般以 3 年为任期,学政在 3 年之中的岁、科两考时要巡行各府。府、厅、州、县都有专管教育的儒学署,为各级学官的办公场所。除此之外,还建有学宫、文庙、考棚(试院)等设施及宾兴会组织。地

址彼此接近,形成一个教育文化区域。

府学学官称“教授”,州学学官称“学正”,县学学官称教谕。府、州、县的学官都有副职,称为训导。府学设教授 1 人,训导 1 人;州学设学正 1 人,训导 1 人;县学设教谕 1 人,训导 1 人。教授、学正、教谕、训导不仅是各学官的老师,也是品位不同的学官。他们的主要职责是掌管文庙祭祀,教

育考核所属生员。各县儒学的教谕，均由县举荐，由主管部门委任。

1904年废科举兴新学。1906年清廷成立学部，府、州、县废儒学署，改设劝学所，掌管本府、州、县的教育行政，劝导地方人士建立学堂，推广新教育。

二、教师的资格、待遇

清代各地方学校的教学及管理人员一般都用本地人士，只回避本府、州、县籍贯。教授由正七品官担任，一

般在进士中挑选，学正、训导、教谕均由正八品官担任。学官一般任期6年，学正、教谕、训导任职期满，成绩卓著的可升为教授，在任期内还允许学官参加科举考试。

四川各地学官除了向国家领取年薪外，当地学田局还要提供经费以资办公，多的每月百两，少的二三十两，因此经济发达地区的学官每年收入合计有1,000多两，乃至2,000两。（周询《蜀海从谈·学官》）。

第二节 生 员

一、招生考试制度

清末官学已沦为科举附庸，各级学校实际上已成为科举的预备场所。童生要取得进入府、州、县学的资格必须经过县试、府（州）试和院试。

县试，又称小考，由各县知县主持。应试童生必须由本县廪生1人出面担保，应试者是本县籍贯，不在父母丧期，不是优娼皂隶衙役子孙，不是带罪之人等方可应考。考试命题本于四书五经，共5场。5场考试完毕，定出名次。各县汇齐考卷及顺榜名册送县儒学署备案，并申送1份至管辖该县

的直隶州或府，由知州或府定期再考。

州府试，由知州或知府主持。考5场，其命题、考法与县试同。州府试合格者取得参加院试的资格。

院试，由省提督学政主持，是童生试的最高阶段。学政在省城考录就近各府、州的应试童生，其余各府、州、厅则分期案临考试。录取者文童为附生，即秀才，别称痒生，分送入州县学学习。生员平时在学宫接受教官的月课及考核，每月的塑望日习礼于孔庙，每季由教官检查有无造詣，并向学校衙门汇报以备查核。成绩优异者按规定数额拨入府学学习。武童取中称武

生。

各县学录取名额以县的赋额、丁口数划分为大、中、小三等。大县学额文、武生各 15 名,中县各 12 名,小县各 8 名。府、直隶州所在县一般在 20 名以上。遇朝廷有庆典随时加恩增广若干名。

二、待遇

清政府规定生员照例免除杂役支派,廩膳生员由官府每年给廩膳银 3 两 2 钱,遇闰月加银 2 钱 6 分 6 厘,谓之饩银。

府、州、县生徒学业有成,可通过贡举入国子监。贡举有岁贡、拔贡、优贡、副贡、例贡 5 种,前 4 种都算正途出身,优贡、拔贡生可以赴京参加朝考,列一等者可授七品小京官,分派各部任用。列二等以知县用。列三等以教谕、州判用。清朝还规定入学已 30 年,且年高 70 岁以上及患重病者,准予衣顶,免其岁试,但不准应乡试;生员年届 90 未经中式者,赏给举人,年届 80 者赏给副榜举人,有贡生(例贡除外)身份者赏给举人。

第三节 教学内容与学规

一、课程设置

地方官学教材,根据《大清会典》记载为《御纂经解》、《性理大全》、《诗》、十三经、二十二史、三通等书。据《清朝文献通考》记载为《四子书》、五经、《性理大全》、《资治通鉴纲目》、《大学衍义》、《历代名臣奏议》、《文章正宗》等。总之,府、州、县学所读之书,不外儒家经典和宋儒学说等一系列文献。这些书由政府统一颁行,并准许书商出版发行。除了以上教育内容之外,由于科举盛行,府、州、县学还

设有一门必修课,即读写八股文,以应科试。

二、学规

清代依明代之制,于顺治朝颁卧碑 8 条,以后又作了几次修改。卧碑刊立于各府、州、县学明伦堂之左,内容主要是:要求在学生员善事父母,尊敬先生,立志为忠臣清官,居心忠厚正直,爱身忍性,不交结势要,不许上书陈言军民一切利弊,不许结盟结社,把持官府,武断官府,所作文字,不许妄行刊刻。每月朔、望两日由教官宣讲卧碑教条,严令遵行,

用以箝制生员的思想言行。

第四节 经 费

府、州、县学的经费来源,一方面
是官府津贴,另一方面靠设置学田的
收入。学田的来源主要是地方乡绅捐
赠,没收私占官地及民间互争产权而
长期不能决定的土地和寺庙土地。据
《蜀海丛谈》记载:“川省各府、厅皆有
学田,其租息所入,以供本郡邑文学科
名之资助,且其款皆由地方筹集及绅
富之慨捐者,历岁有增无减,积二百余
年之久,故各属学田所入多称富裕,其

用途:(1)津贴各郡邑学官;(2)送给值
岁科考的学使,每邑例送栅费数百金;
(3)每值科举三年本郡邑廩增附生赴
省乡试,给每人送旅费若干;(4)各县
举行考试时的办公费用;(5)没有设学
的地方则给当地书院以资助,学田之
设有利于地方文教事业的发展”。

再一方面就是农村集市贸易收
税:清政府规定各地农村集市贸易中
所得税款全部用于该地兴办教育。

第二章 书 院

第一节 设 置

清代的书院以官、公立为主,有少数属私人建立或由私人赞助。清末,四川各县都建有书院,就其教学内容的重点划分,大体可分为三类:一类是重视义理与经世之学的书院;一类是以考课举业为主的书院;一类是以朴学精神,倡导学术研究,不课八股文的书院。书院数目各府、州、县不一,少的二三所,多数县在5至10所间。据《四川通志》载,乾、嘉年间四川各地共有书院401所。其中,闻名遐尔的有

锦江、玉凤、玉环、紫岩、通材等书院。道光以后,又增加了一部分书院,如著名的尊经书院是1875年正式建成的,但县上的书院多由义学、社学合并而成,虽有书院之名,但堂舍简陋、经费短缺,只能开设生童常课,程度较低。1898年清政府令将书院改为兼习中学西学之学堂。1901年又重令改书院为学堂,四川书院即陆续改为各种学堂。

第二节 山长、教师及待遇

一、山长及教师

书院的掌教者称为山长,聘请山

长不分省外省内和已仕未仕,择经明行修者礼聘。省城大书院由督抚会同学政聘请,如成都尊经书院创办之初,

四川总督丁宝楨特聘请湖南著名学者、教育家王钰运担任山长。各府、州、县的书院由地方官延聘山长。省内著名书院多由“硕学钜儒”担任山长,如最负时望的翰林、蜀中耆宿童子模,翰林院侍讲引疾归里的李伯子,著名教育家彭端淑都曾主讲于成都锦江书院。翰林伍崧生,太史罢归后,先主讲于邛崃书院,继后移主锦江书院,旋即又兼主尊经书院。先后在资州(今资中)艺风书院任主讲的宋育仁、吴之英、蒲莹、廖平等均属“蜀中名儒”。1899年在广安创办“紫金精舍”,1902年在绥定(达县、渠县等地)汉章书院任山长的蒲殿俊,也是一位名重一时的拔贡。

聘请山长时,丁忧在籍人员不得延聘,学官不能并充。山长的主要职

责除负责全局外,还承担每月的朔、望讲学,定期解答疑难,抽查生徒学习笔记,评阅生徒的习作和试卷等。教师由山长聘请德高望重的秀才、举人、进士或县内外学有专攻,著书立说的文士担任。

二、待遇

书院山长的待遇视书院的实际情况而定,乾隆时,一些经济实力雄厚的书院,山长每年的薪俸白银少则二、三百两,多的达八、九百两。如华阳潜溪书院山长1年领泐金200两,米4石8斗;重庆东川书院山长每年泐金高达800两,约相当于一个知州全年的薪俸、养廉银的总和。教师的泐金由书院开支,泐金数额视书院的经济状况和教师的水平而定。

第三节 生徒、学规和章程

一、生徒

书院生徒的来源,据道光时期四川撰写的一些县志资料载,主要是那些愿入学的生童,在县扎房报名,经过考试后分别择优录取为正课生(特优)、副课生(次优)和外课生3种。正、附课学生均有定额,外课生属于附读性质,名额不限,在学期间连考3次超等,副课生可升为正课生,外课生也

可升为副课生。如三次考试均为三等末10名,则依次降等。书院生徒年龄相差很大,有10岁左右的少年儿童,也有六七十岁的老人。

书院生徒的程度参差不齐,一是已入学的秀才,为了乡试应考,一月定期若干次来书院听讲,送几篇文章、诗、词、赋等,请老师批改。这类学生编入“文生月课”;二是经童试合格或以相当程度入院专攻经史;三是程度

较低的学生,编入生童常课,常年在院攻读。生童常课的水平与私塾相近,没有修学年限。

二、学规、章程

为了加强对生徒的管理,各书院都采取了严格的管理措施,定有比较严格的学规、学约和章程,用以约束生徒的言行,督责生徒敬以持身,勤以自课,读书精益求精。要求生徒听讲必须衣冠整齐。正、附课生必须统一在院内住宿,未经同意不得外出,若有违犯院规,轻则体罚降级,重则开除退学。张之洞亲手制定的尊经书院章程

十八条,对尊经书院的办学方针、课程设置、教学方法、生徒奖惩、师生关系等方面都作了较严格的规定。蓬州玉环书院的学规内容全面,共有戒规十二则,其主要内容是:规定肄业生童,不可荒疏功课,不准擅自出院,外间朋友也一概不准入院。课诵余暇不准向门外闲立闲游。不准饮酒,不准聚众嬉娱,言不及义。不准外州、县人士搀入,要爱惜字纸,爱护校舍设备。不准买卖食用人等入院,也不准逗留院门,摆摊叫卖,违者严行查究惩办,或送衙门查究不贷。

第四节 教学内容和考课

清乾、嘉以来,书院教学内容一般有四书文、试贴词,间及经史、律赋、策论之类。清末,生徒除读四书五经外,还须读《圣谕广训》、《圣谕》、《御制补笙乐》、《圣谕广训演义》。选读下列书籍:《四书解义》、《朱子大全》、《名教罪人诗草》、《乐善堂文集》、《学政全书》、《新编学政全书》、《周易折中》、《明史》、《书经传说汇纂》、《资治通鉴》、《天章炯戒》等。以上课程由山长讲授,并组织讨论。书院对生徒的考课一般分为官课和师课两种,官课由当地地方官主持,师课由山长主持。各书院官师课的次数不同,有的1年各

4次,按季举行,称为季课。有的1年各8次,还有的每月官课1次,师课2次。官师课的内容主要是经义、词赋、时务掌故和八股制义。

1894年甲午以后,旧书院的教学内容不足以育才,大多提倡变通书院章程,兼学中西课程。成都尊经书院率先传授“新学”,于1897年开始增设了天文、舆地、中外交涉、商务、测算等新学课程。改进教学方法,考试改用策论,要求学生对当时的政治形势发表见解,并注重发掘人才。因此,成为清末四川成效显著,影响最大的一所书院,省内各地书院也纷纷效法。

第五节 设备和经费

清末的书院规模大小不等,而造舍给馆,藏书以饷学者却大体相同。因此,一般的书院都建有讲堂、藏书楼和师生寝室。经费来源:官办书院一般都由官置学田数百亩,蒲江鹤山书院有学田 850 亩。民办书院一般都购置有学田和房地产业,由董事会派人专管,以租谷银钱收入为办院经费。用以开支山长、斋长、看司各职的薪俸。书院一般设有津贴膏火费,解决

生徒的生活费用。有的书院还设有生童奖。南川隆化书院的经费由学田每年收租谷 635.3 石(约 19 万市斤),租钱 31,740 文供院开支。尊经书院的经费,除了拨盐税公款的盈余外,还有数百亩学田。生徒不交学费,还规定每个生徒每月领膏火银子 4 两。锦江书院正课生每月给米 1 斗 5 升,银 1 两 5 钱,附课生减半。

第三章 义学、社学和私塾

第一节 义学和社学

一、义学

义学,又称义塾,在宋代它以宗族为单位设立,限于教授本族子弟。到明、清时期已成为专收民间孤寒子弟而设立的教育机构。清代,由于政府的提倡,义学广为设置。嘉庆、道光以后,朝廷为达到教育贫家子弟成为“安身良民”,不“好勇斗狠”、“轻生犯上”的目的,由官府兴办的义学渐多,并鼓励民间自办。此时,四川设置义学已很普遍。如资中县道光时已设义学 33 所,营山县在道光四年(1824年)已设有义学 24 所。绵阳市现属各县有义学 151 所。同治年间成都县有义学 11 所,华阳县有义学 30 多所。金堂县在县令徐璞玉的大力倡导下,依靠地方力量办学,使全县义

学达到109所。

官办义学一般由各县知县主持办理。办学资金主要由知县等倡议捐输银钱产业,或以行政命令增加税收,提留各地方公款,各乡镇摊派,分拨学院学产等。民办义学则多由富绅捐资,宗族祠产和庙宇宫观募资兴办。据《续金堂县志》所载,全县官办、民办义学经费来源有:庙会、神会、会馆、学田、行捐、族产、庙产、花市、猪市、棉市、稻行、油行、猪行、斗行、花生斗租、米粮斗捐、余庆会、义学会、廉会、渡船会、团资、团练留金、书院提款、私人捐助等二十多种。义学均不收学童混金,有的还对生童的伙食、灯油费用完全补助。

义学的程度分启蒙、开讲二类(也称蒙馆、经馆),办学规模的大小视房

舍多寡而定,一般分两斋或多斋,每斋延师 1 人,课徒 12 人左右。由一位办事公正的绅耆总管义学事务,雇请管门、管茶水、庖丁等为其服务。生徒一般要满 7 岁才准入学。义学的教学内容一般有书法、四书五经注疏等。

教师来源大致有两种:官办义学师资由县署任命。大略是每到冬季,知县考录县学诸生,成绩优良的廪增生由官聘为师,出示榜文。次年春,受聘生员到发榜地点设帐授徒。经馆则常以举人、贡生充任教师。民办义学则由当地士绅推举有学问和有威望的人作学东,负责延请教师,然后备文报县儒学署备案。学东还委派专人掌管基金产业,或收租谷,或经商生息,以支付教师薪俸及日常开支。地方官对个人损资、宗族损资、乡里集资兴办学均予以奖励,方式有赠送匾额,给以赏银等。

义学虽遍及乡镇,但因设地不均,人地不宜,教师不认真教授或歧视平民子弟,加以一部分教师品学俱劣,乡民鄙弃,不愿送子弟入学,不少义学

形同虚设。1901 年以后义学多改为新式学堂。

二、社学

社学,始于元代,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1286 年),颁令各路劝农立社,规定“诸县所属村疇五十家为一社,择年高晓农事者为社长……每社设立学校一所,择通晓经书者为学师,农隙使子弟入学。如学文有成者,申复官习照验。”于是全国城镇和乡村广设社学,而以乡村所占比例最大。清沿袭明制,顺治九年(1652 年)曾下令“每乡置社学一区,择其文义通晓,行谊谨厚者,补充社师,免其差役,量给廪饩养贍。”但因清代没有五十家为一社的建制,大多数州县均未设立社学,而由义学等办学形式所代替。社学的教学内容、方法和师资与私塾、义学大体相同,只不过社学经费一般出自公产,教师也由学东延聘,与义学更为接近,在程度上社学属启蒙性质的学校,光绪末年新学兴起,社学自行消亡。

第二节 私塾

私塾,又名蒙人学馆。主要是当

时所有有机会能够受到学校教育的人

们接受最初步教育的地方。它不仅是土族子弟没有入学前的预备学校,也是从事各种职业的劳动人民或知识分子接受早期基础教育的场所。少数是程度较高的经馆。清末四川各类私塾遍及城乡,每村少则一所,多则二三所。一般一馆一师,学生少则五六人,多则二三十人,甚至四五十人。但大多数私塾的学生只有十多人。入学年龄七八岁到12岁,少数在20岁左右。按其设立形式,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公延馆 一村或相连几村自愿结合,推举较有威望的人作学东,择定馆址,延请塾师。此种私塾较为普遍,为一般的农家子弟识字而设立。

族塾 利用宗族的公产设立,专教本族子弟。

专馆 又称座馆、东馆。由官僚、乡绅延师在家设馆,专教自家及亲友子弟。

门馆 又称团馆、散馆和私馆。塾师在家或租房自行设馆招生授业。

生徒入私塾学习不必经过考试,但要向塾师交纳泮金,视学生家庭贫富和教育程度深浅议定以黄谷或大米向塾师交纳。

私塾按生徒文化程度可分为两类,一类程度较低,属启蒙性质,占私塾的大多数。另一类程度较高,为有志功名的人开设,不收启蒙生,学费较

高,称经馆。

私塾的课程主要有四门:一读书,二习字,三作文,四珠算。私塾学生由于年龄、程度不一,所以都要采取个别授课,因材施教。程度低的生徒由浅入深学习《三字经》、《四字经》、《五字经》、《五字纲鉴》、《千字文》、《劝孝歌》、《百家姓》、《幼学琼林》、《声律启蒙》、《龙文鞭影》、《孝经》、《尺牍》、《增广贤文》等,女生徒加读《女儿经》、《列女传》。程度高一些的学生除授《四书》、《古文观止》、《唐诗三百首》、《千家诗》、《东莱博议》、《论说文苑》、《论说精华》和《经史百家杂钞》等书籍外,还授以写作知识,包括对联、应用文、诗词和八股文。这些材料,多由教师选定,也有由塾师建议,家长选定的。

私塾教学的最主要的特色是重读不重讲。私塾的教学方法,一般采用逐个教学,学生无论读什么书,塾师总是先教识字,一段一段地读,然后逐段背诵。读完一本后,还要作到全书一口气背完,才另读新书,为了防止学生遗忘,每天下午还要抽背熟书。习字也是私塾主要功课之一,每天都有写字课,一般为四个程序:一是描红模字,二是影写,俗称“写蒙格”,三是写跳格,四是写脱格。

私塾生徒开始作文后每周1次。初教生徒写婚、丧、贺、请帖以及祭文

和契约之类的应用文。待生徒年龄稍长后,塾师选讲书本文章,教生徒作对联和诗文,初教组词造句,直到成篇。作文题目初为《说鸡》、《说狗》、《说牛》之类,随后则为《四书》、《五经》题。

塾中书桌、板凳,均由生徒自带入塾(也有的由塾师准备好),高低、长短、大小参差不齐。私塾的教学全凭教师个人的治学和教学经验,并辅之以体罚。惩罚方式有打手心、打屁股、敲头,此外还有揪耳朵、罚站、罚跪等。依据是“不打不成人,黄荆棍子出好人。”学生家长望子成龙,对此也普遍支持。

清末兴学堂之初,由于师资缺乏,财力困难,因此,在兴办学堂的同时,提倡改良私塾。1906年6月,清政府颁布《私塾改良会章程》,规定塾师仍可收徒教授,收取学费。只是教授要用新法,重讲解不重背诵。先讲解政

府规定的教科书,然后授以《四书》、《五经》由浅入深,务求到馆一日即获一日的进益。政府规定的课程分必修科和随意科。必修科有修身(兼讲经)、国文(包括地理、历史、习字等)、算术、体操;随意科有图画、乐歌,并规定每月举行会课考试一至二次,将各塾学生分班考试,评定分数,半年一结算,择优给奖。

《私塾改良会章程》公布后,四川省各地陆续成立了私塾改良会,举办塾师讲习所,对私塾进行改良。到宣统二年,遵照部章初等小学简单科已改良者9,681塾,此外尚有私塾66,900余处(摘自《四川教育官报》),也饬地方官及视学督令逐渐切实改良。私塾因设立的普遍性和灵活多样的办学形式,对普及文化知识特别是在启蒙教育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第四章 科举制度

科举制度始于隋代,确立于唐代。历代相沿,一直是历代王朝的基本考试制度和选官制度。到明代时,科考专取《四书》、《五经》命题取士,并规定文体为八股文,(也称“制义”、时文、制艺)。文则以程、朱理学家的传注为

主,不得违反。清沿明制,考试程式更为严格,条例更为繁密。若有触犯,其刑罚更为严酷。尽管如此,弊端仍高于明代。1905年,清政府迫于形势,下诏废除科举,兴办学校。

第一节 乡 试

乡试考试时间及科目。乡试,即各地郡试合格的优秀者,于当年再参加省举行的考试。清代的乡试沿袭明制,在顺天府及各省举行,中式者称做举人,副于正榜者称做副贡生。乡试正科于子、午、卯、酉年八月举行。非正科之年因“皇帝登极”,“皇帝、皇太后万寿”或其他各种庆典,“特旨”举行者称做“恩科”,此外尚有加开之科。

恩科若举行于正科之年,或与正科合并于一次举行,或移于正科之前或后举行,或改于三月乡试,但均是初九日为第一场,十二日为第二场,十五日为第三场。每一场都先一日点入,后一日放出。乡试的正科、恩科及加科各省都有因故未能举行,或暂行停开,或事后补行者。清代乡试自顺治二年至光绪二十九年(1645年到1903年)共

举行 112 科(含恩科在内),四川共举行 106 科,有 6 科未能举行,有 5 科暂停后补行。共考中举人 7,652(包括驻防中式举人 80 名,四川贡监参加顺天乡试中举人 257 人和钦赐举人 7 名)。

四川乡试每逢子、午、卯、酉年八月在成都举行,共考三场。第一场试四书义三题,经义四题。第二场考写论文一篇,另考诏、诰、表一题及判语五条。第三场考经、史、时务策五道,均由考官拟题。1663 年停止考八股文后,只试策论表判。乡试设正、副主考各 1 人,专门负责比较、评定文章,以决定举人之去取及名次之先后。最初,乡试考官的出身无限定。因此,雍正三年(1725 年)前,举人充任主考者不少,也有岁贡、拔贡充任主考者。雍正三年颁布考试令,限翰林及进士出身的部院官员充任,其本职大小无定。清嘉庆以后,凡该乡试之年,礼部便先行文各衙门咨取进士出身的侍郎以下京堂各官衔名,行文吏部咨取考差官引见衔名,分录清单,开明籍贯、俸次、科分及曾经出任过某省学差,某科某省典试、某科顺天乡试会试分房,并进行回避省分,由部密题。礼部再将应差各省乡试的主考官排名上请。四川题请考官的日期原为六月。嘉庆五年(1800 年)后改为五月上旬,后又改为

五月中旬。四川乡试的主考,只雍正二年(1724 年)前有三位是举人出身,其余都是进士和鸿博出身。

乡试同考官,四川最初设 10 人,后增至 12 人,最后增到 14 人。同考官实行分房校阅,选佳卷推荐给主考官定取舍。主考、同考官及内提调、内监试、内收掌(管理试卷)都在帘内不得出帘外,叫做内帘官;监临、外监试、外提调、外收掌、受卷、弥封、誊录、对读等官,都在帘以外工作,不得入帘内,叫做外帘官(由总督调取进士、举人出身之现任州县官充任)。廉外设受卷所官 5 人,弥封所官 3 人,誊录所官 3 人,对读所官 3 人,以成都、华阳两县为供给官。医官于官医内调取。全场以总督为监临,综管试事;以布政使为监试司,按察使为提调司;盐茶为监试道;成绵道为提调道,有时也可调其他道充任。

乡试的名额各省不同,大致按人口之多寡,丁赋之轻重及所谓文风的优劣而定。清代四川划为中省,乾隆九年(1744 年)以后举人名额均为每科 60 名,咸丰同治年间,清政府为了镇压太平天国革命运动,令各省督抚勒派军饷,美其名曰捐输,并以扩大文、武乡试中额为奖励,凡捐输数至 10 万两者,加中 1 名为一次性名额,数至 30 万两者,加中 1 名为永久性名

额(但限制大省不超过 30 名,中省不超过 20 名,小省不超过 10 名)。1855 年,因捐输军饷奖励四川乡试中额 5 名;1858 年奖励 5 名。1876 年又奖励 10 名,前后共获永久性奖励名额 20 名。此种奖励,各省比较以四川名额为最多。自此,每科额中 80 名。因捐输而获得一次性名额的有 1866 年甲子科 17 名,六年丁卯科 15 名,1875 年乙亥恩科 4 名,二年丙子科 12 名,五年己卯科 4 名,八年壬午科 13 名,共 65 名。

正榜外溢额者称副榜,与正榜同时发。副榜名额各省不等,四川原定每科 8 名,以后又规定各省每正榜 5 名取 1 名,称之副贡。迄至最后一科,四川有副贡 12 名。

此外,还有以下几种科考取士形式:

一、各省驻防生员和贡监,清初须赴京城参加乡试。嘉庆十八年(1813 年)礼部议准自二十一年丙子科始,在各驻防省另编旗子号随同乡试,另额取中。考生须先由该处将军、副都统试以马步箭,合格者允许应试。学政录送 10 名准取 1 名,其中人数超过一半者也准许官例,再取 1 名,但四川最多不得超过 3 名。1884 年停止驻防军参加文试,只准应试翻译。咸丰十一年恢复可考取文举人,仍准许乡、会

试与翻译一体录用,其贡监生在本省应试,也可照旧赴京城应顺天乡试。

二、各省贡监生(即恩贡生、拔贡生、副贡生、岁贡生、优贡生、廩、增、附生及监生援例入贡之例贡生、恩监生、荫监生、优监生、例监生),各衙门小京官,各官学教习,各馆誊录,武英殿校录,钦天监天文生,吏部候选候补人员,凡贡监出身者,依照规定取具文结,经国子监考试录送均可参加顺天府乡试。顺天乡试称为北闈,并分编字号以辩省分,各项贡生编为皿字号。顺治十四年(1657 年)分为北、南皿,四川的贡监生编入北皿字号,并视应考人数多少定中额。乾隆元年(1736 年)又分为北、南和中皿,四川编入中皿字号,15 取 1。乾隆九年(1744 年)北闈因作假犯规者较多,减少中额十分之一,中皿字号改为 20 取 1。边远地区的考生有时另编字号,限额录取。乾隆三年(1738 年)规定:四川宁远府(管辖西昌、冕宁、盐源等)属考生满 30 人即编宁字号,后改为丁字号,取中 1 名。1861 年四川总督奏请因宁远府应试人数多,限于定额,请注销丁字号,归入通省额内取中,得到准允。

三、对达官子弟另立官卷。清初规定达官子弟一体应试,考中者较多,康熙三十九年(1700 年),定官、民分卷之法。官卷生者为:在京文职京堂

以上及翰、詹、科、道八旗武职副都统以上,外官文三品,武官二品以上之子、孙、曾孙、同胞兄弟及兄弟之子等。各直隶省视应试人数 10 名取 1 名,副榜相同,边远省免分官民卷。乾隆时规定:顺天乡试,南、北、中皿官卷 15 名取 1 名,各省自 10 至 20 名取 1 名不等,四川 15 名取 1 名。取中官卷名额,各省自 1~2 名或 5~6 名不等,四川为 2 名,若大省的官生数有 31 名以上,中省(四川为中省)有 23 名以上,小省有 16 名以上,零数已超过定数的一半,准各取 1 名,不及一半,不准计算,所缺数在民卷中补中。不足 20 名、15 名和 10 名者散入民卷,不另立官卷(正、恩科相同)。官卷生不能中解元和经魁。

四、不入考场,不列榜额而获得与考试所得之科的“特赐之典”。乾隆三十五年(1770 年)规定:“乡试发榜后,由监临将未中式而年岁合格之考生,咨礼部核备请旨,年届 80 岁之恩、拔、副、岁、优贡生赏给举人,廪、增、附生、例贡、例监,年届 80 岁赏给副榜,年届 90 岁赏给举人”。乡试未中而年岁合格者,四川有梓潼的先甲三 97 岁,威远的吴浩然 91 岁于 1845 年钦赐举人。清帝还对勋臣之奖叙或饰终赏赐子孙举人或进士。四川大吏中因饰终而子孙获得“钦赐举人”者,1849 年

有杨遇春(崇庆县人,道光中任陕甘总督,封侯)之孙杨喆、杨铄;1855 年有卓秉恬(华阳人,道光、咸丰朝任大学士)之孙卓景濂、卓景洵;1880 年有曾壁光(咸丰中曾在上书房行走,并照料恭亲王读书,同治中任贵州巡抚)之孙曾瀛森等都属额外赏赐,未参加考试。

乡试考场称做贡院。康熙四年(1665 年),成都知府冀应熊请布政使郎廷、按察使李昉霄向巡抚张德地申请,将明代蜀藩府改为贡院。次年始,考试地点便在成都。在此之前共有 5 科乡试都在保宁(阆中)举行。1862 年因贡院倾颓,全省筹款,彻底重修。重修后共有堂楼院所大小五百余间,如明远楼、至公堂、清白堂、衡文堂、文昌殿及监临、主考、提调、监试、内外帘各官住院等。后又添建弥封所一院,誊录房 15 间,受卷所、布科所共十余间,共用银 7 万多两。贡院号舍为士学作文之所,每人 1 间,于康熙四年(1665 年)创修。乾隆五十一年(1786 年)添修 4,000 多间,乾隆五十四年(1789 年)增修 156 间,嘉庆十一年(1806 年)增建 1,000 间,合前共有 6,306 间,道光八年(1828 年)增修号舍 1,200 百间,1846 年增加新号舍 3,000 间,1858 年添修新号舍 2,600 间,1865 年增建新号舍 1,275 间,1870 年后添修 1,216 间,至此共有号舍 13,935 间。

第二节 会试 殿试

会试,即各省举人在乡试后第二年到京城参加礼部举行的考试。会试在辰、未、戌年二月举行。清代自顺治三年(1646年)开始会试。到1904年共举行112科,四川每科中进士者,少则2~3人,多也不过10余人。200余年间,四川中进士者总共786名,约占全国总数的2.9%。

殿试,即以皇帝的名义召集“会试”中合格的举人进行考试。殿试分一、二、三甲,一甲取3名(最优秀),即

一、二、三名,赐进士及第,他们分别叫状元、榜眼、探花;二甲若干人赐同进士出身。从顺治丙戌到光绪甲辰年(1646到1904年)的200多年间,四川一共考取状元1名,榜眼1名,探花1名,传胪1名,即1895年的骆成骧(状元),顺治辛丑年(1661年)的李仙根(榜眼),道光戊戌年(1838年)的江国霖(探花),以及1898年的李稷勋(传胪)。

清代四川各府厅州县举人进士统计表

府厅州县乡	举人数	进士数	府厅州县乡	举人数	进士数
成都府	132	0	郫县	79	5
成都县	241	27	灌县	47	5
华阳县	211	30	彭县	47	4
简州	84	8	崇宁县	26	6
汉州	92	11	新津县	38	5
崇庆州	72	4	重庆府	140	1
什邡县	41	6	巴县	205	21
双流县	41	3	江津县	135	16
新都县	90	9	长寿县	115	18
温江县	85	9	永川县	47	8
新繁县	73	7	荣昌县	36	4
金堂县	74	3	綦江县	50	8

府厅州县乡	举人数	进士数	府厅州县乡	举人数	进士数
铜梁县	57	11	德阳县	52	1
南川县	21	3	安县	27	2
安居乡	22	0	绵竹县	63	4
大足县	19	2	梓潼县	20	0
垫江县	83	12	罗江县	17	4
梁山县	50	6	嘉定府	76	0
龙安府	17	0	乐山县	76	10
江油县	12	1	峨眉县	30	4
平武县	1	0	洪雅县	55	6
石泉县	4	0	峨边厅	0	0
彰明县	10	2	夹江县	64	5
璧山县	46	7	犍为县	54	9
涪州	245	32	荣县	61	5
合州	82	8	威远县	46	4
江北厅	22	2	眉州直隶州	48	5
定远县	40	2	丹棱县	20	4
夔州府	43	0	彭山县	14	2
奉节县	40	7	青神县	19	1
巫山县	15	1	邛州直隶州	72	6
云阳县	31	4	大邑县	43	1
万县	71	7	蒲江县	22	1
开县	20	6	叙州府	72	1
大宁县	6	0	宜宾县	151	24
绥定府	15	0	庆符县	37	5
达县	48	10	富顺县	157	19
新宁县	5	0	南溪县	40	5
渠县	78	10	南充县	65	11
大竹县	48	8	西充县	55	6
东乡县	15	0	营山县	122	21
太平县	3	0	仪陇县	17	3
城口厅	1	0	邻水县	36	9
绵州直隶州	31	4	岳池县	22	2

府厅州县乡	举人数	进士数	府厅州县乡	举人数	进士数
蓬州	15	0	泸州直隶州	139	17
广安州	64	10	合江县	37	1
保定府	79	0	纳溪县	28	3
阆中县	127	22	江安县	33	6
苍溪县	21	1	资州直隶州	76	3
南部县	57	4	仁寿县	78	9
广元县	38	0	资阳县	60	3
昭化县	3	0	井研县	36	5
通江县	26	3	内江县	124	11
南江县	29	3	盐边厅	1	0
巴州	33	5	长宁县	18	1
剑州	22	3	高县	6	0
潼川府	53	0	筠连县	27	0
三台县	65	4	珙县	23	3
射洪县	61	4	兴文县	29	3
盐亭县	28	2	隆昌县	62	6
东安县	0	0	屏山县	29	1
遂宁县	112	12	马边厅	0	0
蓬溪县	63	5	雷波厅	3	1
乐至县	25	2	打箭炉直隶厅	0	0
安岳县	71	12	宁远府	4	0
遵义县	0	3	西昌县	33	2
遵义府	43	1	冕宁县	2	0
绥阳县	12	0	盐源县	7	0
桐梓县	6	0	昭觉县	0	0
仁怀县	4	0	会理州	10	1
正安州	3	1	忠州直隶州	87	10
顺庆府	72	0	丰都县	44	5
中江县	94	13	越西厅	4	0
永宁直隶厅	44	7	西阳直隶州	26	4
古宋县	16	1	秀山县	19	6
古蔺县	0	0	黔江县	10	0

府厅州县乡	举人数	进士数	府厅州县乡	举人数	进士数
彭水县	23	3	天全州	0	0
石柱直隶厅	10	3	茂州直属州	10	1
雅州府	20	0	汶川县	16	0
雅安县	9	2	懋功直隶厅	0	0
荣经县	9	2	松潘直隶厅	12	0
芦山县	10	0	理番直隶厅	10	0
名山县	11	0	驻防	80	1
清溪县	6	1	其他	21	1

注：此统计包括在康熙和雍正年间隶属于四川后划归贵州的遵义府。

